

论“伪书”的定义及判定原则

王 化 平

(西南大学 汉语言文学研究所,重庆市 400715)

摘 要:文章分析了历史上以及当今学术界对“伪书”的一般定义和判定原则,认为存在外延过宽的弊端,并没有考虑到书籍编撰方式、形成和流传过程的一些特殊现象,进而导致在辨伪工作中常常出现一些相互矛盾或游移不定的表述。基于近些年来简帛学的发展,尤其是古书体例研究取得的成果,文章提出了一个新的“伪书”定义,并设定了相关的判定原则。这个新的定义及相关的判定原则应该会减少古书中伪书的数量,它不仅可用于古文献的辨伪,也适用于现当代文献的辨伪。

关键词:伪书;定义;辨伪

中图分类号:K207.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3-9841(2016)04-0172-07

定义“伪书”本是古籍辨伪的一个基本前提,但经常被人轻视。目前学界关于“伪书”的定义是相沿成习的,即将题名作者实然与否、书籍内容所反映的时代与题名作者的时代是否相符等作为重要的参照标准,对此少有人从定义的角度提出异议。事实上,目前的定义既没有考虑到现当代图书编撰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情况,也不能适用于许多先秦秦汉时期的古书。

有鉴于此,本文试图通过梳理古今学者认定的“伪书”概念和判定原则,指出其中的不足,然后结合先秦秦汉古书的体例和当今图书编撰过程中的一些特殊情况,提出一个既适用于古籍辨伪,也适用于现当代图书辨伪的新“伪书”定义。

一、辨伪学史上的“伪书”定义及判定原则

在 20 世纪之前,极少有人严格定义“伪书”,即便在辨伪学史上占有重要地位的胡应麟、崔述等人,也不直接讨论“伪书”的定义,乃至今人只能依据他们的辨伪文字去分析背后的“伪书”定义。胡应麟在汇集其辨伪成绩的《四部正讹》中罗列了 20 种“伪书”的情形,从中可以大体看出他界定的“伪书”概念。这 20 种情形是:

(1)有伪作于前代而世率知之者;(2)有伪作于近代而世反惑之者;(3)有掇古人之事而伪者;(4)有挟古人之文而伪者;(5)有傅古人之名而伪者;(6)有蹈古书之名而伪者;(7)有憚于自名而伪者;(8)有耻于自名而伪者;(9)有袭取于人而伪者;(10)有假重于人而伪者;(11)有恶其人,伪以祸之者;(12)有恶其人,伪以诬之者;(13)有本非伪,人托之而伪者;(14)有书本伪,人补之而益伪者;(15)有伪而非伪者;(16)有非伪而实伪者;(17)有当时知其伪而后世弗传者;(18)有当时记其伪而后人弗悟者;(19)有本无撰人,后人因近似而伪托者;(20)有本有撰人,后人因亡逸而伪题者。^{[1]160-161}

收稿日期:2015-12-30

作者简介:王化平,历史学博士,西南大学汉语言文学研究所,副教授。

基金项目:西南大学中央高校基本科研业务费专项资金项目(SWU1309001)。

胡应麟所说的内容其实涉及了作伪动机、作伪手法、伪书形成的原因等多个方面。前12种的界定较清晰,第(13)、(15)、(16)、(19)、(20)这五种情况则易生歧义,其中(13)和(19)、(20)更有重叠的地方,其实都是指其书“本非伪书”,因题名作者有伪而被归为“伪书”。也就是说,书的题名作者是否属实是胡应麟界定伪书的一个重要标准。在列述20种情形之后,胡应麟说:“右诸伪书外……”此即表明他将含有20种情形中任意之一的书都视作“伪书”。在他的文字中,“伪书”的概念是模糊而宽泛的。

清代的崔述同样考辨了许多古籍,由他将《管子》定作“伪撰”^{[2]30}可以看出,他界定伪书时,同样会从题名作者是否属实的角度出发。除此之外,他还另有一些标准,比如他将《孔子家语》定作“伪撰”的理由:

《家语》一书本后人所伪撰,其文皆采之于他书而增损改易以饰之:如《相鲁篇》采之于《春秋传》、《史记》,《辨物篇》采之于《春秋传》、《国语》……未有一篇无所本者。然取所采之书与《家语》比而观之,则其所增损改易者文必冗弱,辞必浅陋,远不如其本书,甚或失其本来之旨,其为黝衮显而可按。而世不察,以为孔氏遗书,亦已惑矣!^{[3]264-265}

崔述依据《家语》文章多与它书雷同或相似,判定它是伪书,这是立足于书籍内容得出的结论。其背后的逻辑是,如果某书的内容与它书雷同或相似,则它可能是伪书。在辨析《山海经》的真伪时,崔述则从时代的角度审视书籍的真伪:

世传《山海经》为禹与益所撰。余按:书中所载,其事荒唐无稽,其文浅弱不振,盖蒐辑诸子小说之言以成书者。其尤显然可见者,长沙、零陵、桂阳、诸暨等郡县名,皆秦、汉以后始有之,其为汉人所撰明甚。甚矣,学者之好奇而不察真伪也!^{[4]110}

这里关注的不再是内容的文献来源,而是它所包含的时代信息。如果这些信息与书籍所标示的作者的所处时代不相符,则属伪撰。

综合胡应麟、崔述两人的议论看,他们判定伪书大体有两个角度,一是审察题名作者是否属实,二是审察书中内容,看它与其它书籍的关系,或所体现的时代信息、思想是否与书籍标识的作者、年代相符。总体来看,他们虽然没有严格定义“伪书”,但对“伪书”概念的理解还是有许多共通之处,其中有合理的成分,也有不合理的成分,比如两人对伪托的认识就有不合理的地方。

胡应麟界定“伪书”的标准对后世的影响很大,梁启超、张心澂两人对“伪书”的界定和分类就基本源于胡氏。梁启超认为:“伪书者,其书全部分或一部分纯属后人伪作而以托诸古人也。例如现存之《本草》号称神农作,《素问内经》号称黄帝作,《周礼》号称周公作,《六韬》、《阴符》号称太公作,《管子》号称管仲作。”^{[5]104-105}他又分析作伪有两类,一类是有意作伪,一类是无意作伪。有意作伪者又分托古、邀赏、争胜、炫名、诬善、掠美几种,无意作伪则分“因篇中有某人名而误题”、“因书中多述某人行事或言论而得名”、“不得主名而臆推妄题”、“本有主名,不察而妄题”^{[6]5017-5021}等多种情况。显而易见,书籍的题名作者如果不属实,就算书籍内容渊源有自,梁启超同样会考定它是伪书。

张心澂的《伪书通考》将“伪书之来历”分为九种,由此可以看出他对“伪书”定义的理解和运用:

(1)托古人之名;(2)蹈古书之名;(3)傅古人之名;(4)掇古人之事;(5)挟古人之文;(6)窃取成作;(7)无撰人而伪托;(8)亡撰人而伪题(9)误认撰人。^{[7]2-3}

既是谈“伪书之来历”,那么但凡有上述九种情形之一者皆当作“伪书”看。事实上,其中的(1)、(3)、(5)、(8)、(9)五种情形,仍落入以今论古的窠臼。像“误认撰人”这种情况,本非书籍本身的弊病,而是后人整理留下的问题,怎么能定作伪书?其实,张心澂是知道不能以后世通例去规律先秦古书的,他说:“大抵战国及战国以后之伪书,由于后人之伪造者居多,其过多在作伪者;战国及战国以前之伪书,又由于读书者之误会,其过或在于读者,此又辨伪者所宜知也。”^{[7]18}这个认识本来很有道理,但他在“例言”中却说:“凡一书之全部分或一部分为伪造及发生伪造之疑问者,均列入。”“凡书本非伪,因误认撰人及时代,照所误认之撰人及时代论,即成伪书者,故亦列入。”^{[8]1}即是误认,又

何以据误认之事为罪由,定其为“伪书”。所以,张心澂所用的“伪书”概念同样给人虚实难辨、摇摆不定的感觉。

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的学者中,罗根泽是直接论及到“伪书”定义的少数学者之一,他认为“中国古书里边有许多挂名某人而不是某人的著作,诸书皆然,子书尤甚,无以称之,称之曰‘伪书’。称之曰‘伪书’者,只是表明它不出于挂名的某人之手,并没有鄙弃它的本身的价值的意义”^{[9]22}。虽已感到约定俗成的“伪书”定义未必适合于一些古书,但苦于“无以称之”,只好勉强称之为“伪书”,这是何等的草率!

与罗根泽不同的是,偏处成都,远离学术中心的刘咸炘却提出了新的“伪书”定义及相关的判定原则:“伪者,不真之称。伪书者,前人有此书而已亡,或本无此书,后人以意造伪书而冒其名,实非其人之作也,苟于此例有不具,则不在伪书之科。”^{[10]1742}所谓“以意造伪书而冒其名”,强调的是有据可查的作伪动机。刘咸炘认为:

此所论约为缀古事、挟古文、傅古人名、蹈古书名四例,是其体别也。惮自名、耻自名、假重、祸之、诬之五例,是其意别也。意又有二,胡氏未举。一曰求利,如隋刘炫伪造《连山》、《鲁史》,以应当时之购求(《北史》)是也。一曰济私,如汉儒造讖窜于纬中,以为当时之符命;王肃因攻郑康成,遂窜乱《家语》,以助其自立之说是也。^{[10]1741}

如果运用刘咸炘的概念,则《管子》、《晏子春秋》这类子书都不是伪书,因为无法确定作伪者,更难考作伪动机。刘咸炘的定义比约定俗成的“伪书”概念要严格一点,也对考辨古书的真伪提出了可以切实操作的要求,那就是尽可能地谨慎,尽可能地寻找出作伪动机。为了更清楚地表达自己的“伪书”定义,刘咸炘还列出了六类“非伪而疑于伪,昔皆误以为伪”的作品:“事之乖谬”、“文有附益”、“传述”、“依托”、“补阙”、“托古”^{[10]1742-1744},这六类都不宜一律定为伪书。按照刘咸炘的定义和分析,伪书的范围被缩小了不少,较之罗根泽等人的定义更加合理。“伪之名愈滥,而伪之义愈迷,是则凡所不取,悉归之伪可矣,复何辨乎?”^{[10]1745}刘咸炘此论对当时的辨伪之风可谓一针见血。

但刘咸炘的定义影响范围非常有限,这可从近二三十年来出版的一些著作和教材中的“伪书”定义看出来。

著名的辨伪学者郑良树对“伪书”的定义是:“所谓伪,是指其传闻者和它确实的作者、成书时代相乖,甚至有附益的篇章和文字。”^{[11]1}这个定义与前人相比并无变化,同样将作者等因素列为重要的考辨对象。此外,他还明确提到了“附益的篇章和文字”,这即是梁启超、张心澂所说的“一部分纯属后人的伪作”。

近些年来,但凡国内出版的“古典文献学”、“历史文献学”的专著和教材,通常会有关于“辨伪”的章节,从这些资料中也不难看出学界对“伪书”的定义。例如张三夕对“伪书”的定义是:

伪书就是那些作者不真、年代不实及内容假造的古典文献。

所谓“作者不真”。即在书名项、作者项、序跋等文献形态上明确标明的作者姓名是不真实的。所谓“年代不实”,即在文献形态上明确体现出的文献产生的年代是不真实的。一个特定的历史(或传说)人物的姓名本身就具有年代内涵,所以“作者不真”的伪书也大都(只有少数个别)体现着“年代不实”。所谓“内容假造”,即在具有特定作者、年代的图书文献中加入某些非故有或应有的内容,或借助某些故有图书文献(大都是亡佚的古籍文献)的名称而编造新的内容。^{[12]184}

所谓的“内容假造”,应该包括学者们常常提及的“附益”。“附益”在先秦两汉的文献中屡见不鲜,当时的人也未必视之为伪。被指“疑古过勇”的顾颉刚也曾认为这种情况不宜视为“伪书”:“如《素问》、《本草》、《山海经》、《周髀算经》、《易传》、《三礼》、《难经》、《星经》,虽有伪附,又不能定其著书之人,然终不当与虚造者等视。”^{[13]9}谢玉杰、王继光主编《中国历史文献学》是这样定义“伪书”的:

所谓“伪书”是指有些古书虽然署有作者之名,但是却根本不是此书的真正作者,而是他人

冒名伪造的古代文献;也可以说,凡作者姓名或著作年代不可靠的古代文献,均可称之为伪书。^{[14]300}

以上定义中没有提到“附益”。赵振铎《古代文献知识》中的“伪书”定义是:

有的古书虽然署有作者,但并不是这部书的真正作者,一般把这类著作称为伪书。例如现在看到的《周礼》,相传是周公所作。其实周公作的《周礼》,早已佚亡,先秦古籍中还可以看到少许片段。今天看到的这部《周礼》,并不是周公作的,它是晚出的一部伪书。^{[15]178}

赵振铎的定义同样没有论及“附益”,只论作者之真伪。张家璠对“伪书”的定义同样是围绕作者问题:

在我国古代特别是魏晋以前的古籍中,有相当一部分是作者隐匿本名而托名前人的作品,如《山海经》旧题夏禹或伯益作,《六韬》旧题吕尚作。事实上,并非这些古人真有其书传世,而是后人假托他们的名字制作出来的;至于这些作品的原作者究竟是谁,现在已经无从考求。另有一些古书,如现存的《古文尚书》及《列子》、《孔子家语》等,则是原有其书而后来亡佚,后人假托原书之名伪造出一部同名的新书。诸如此类的古代文献,在传统文献学上被称为“伪书”。^{[16]205-206}

除给出上述定义之外,张家璠还补充道:“不过辨伪的范围,也不仅限于全伪的书,还包括各种真书中的许多‘伪材料’在内,这些伪材料有的是完整的篇章,有的是零散的片段或语句。”^{[16]208} 上述四部著作对“伪书”定义尽管略微有些差异,但基本上沿用了约定俗成的看法。这样做的益处是与传统文献学的一般看法保持了一致,使读者阅读以往的辨伪作品时不至于茫然无所从。但也有弊端,那就是没有反映出近些年来简帛学对辨伪学的影响。

二、简帛学背景下的“伪书”定义及判定原则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随着辨伪方法的愈来愈精,尤其是一批又一批简帛古书的出土,一些此前被疑为伪书的古书既有因新出材料被考证并非伪书的,也有因新材料或新方法被证明确系伪书的,还有一些此前被认为较晚成书的古书逐渐被证明实际并不晚。简而言之,对辨伪学及疑古思潮的反思一时成为学界焦点,人们对辨伪的态度渐趋理性、平和。李学勤基于简帛古书的研究,尤其是体例的归纳,提出:“对古书形成和流传的新认识,使我们知道,大多数我国古代典籍是很难用‘真’、‘伪’二字来判断。”^{[17]271} 换言之,随着人们对古书认识的深入,已经发现很多古书的情况远比以前的估计要复杂,文献辨伪的难度显然是在增大。

而李零更对一些概念提出“反问”:

“真伪”的概念是对“著作权”而言。“著作权”的概念一乱,“真伪”的概念也势必大乱。比如“题名作者”早而内容晚叫不叫“伪”,书的一部分早一部分晚叫不叫“伪”,依托叫不叫“伪”,恐怕都得重新考虑。^{[18]198}

依据传统的“伪书”定义或判定原则,李零所说三类古书都应属“伪书”。但事实上,大多数学者在研究中并不将它们全都视作“伪书”。也就是说,依据概念做出的认定和事实上的认定是存在一些矛盾的。比如《管子》、《晏子春秋》这类先秦子书,依传统概念当然是“伪书”,但事实上大多数学者并不认为它们是伪书。为了消弭这样的矛盾现象,显然有必要调整传统的“伪书”概念。而调整的关键则是如何将“伪托”、“附益”等古书中的特殊现象,以及当代社会仍然存在的一些特殊的撰述形式体现在概念当中。

首先说“伪托”。书籍中的“伪托”在先秦秦汉时期本是极其常见的,是古人撰述的一种手法,当时人也不以造伪视之,如《孟子》载孟子批评许行等人,不指其造伪,仅驳斥其学理之非。《汉书·艺文志》屡言“依託”,如《文子》九篇,班固云:“老子弟子,与孔子并时,而称周平王,似依託者也。”^{[19]1729}《力牧》二十二篇,班固云:“六国时所作,託之力牧。”^{[19]1731}《神农》二十篇,班固云:“六国

时,诸子疾时怠于农业,道耕农事,托之神农。”^{[19]1742}《伊尹说》二十七篇,班固云:“其语浅薄,似依托也。”伪托是一种借某人(常常是古圣先贤)之名以吐己之见解的撰述形式,从上引胡应麟、崔述的文字看,他们显然将这种情形视作伪迹。而班固指出《力牧》等书远托古圣的同时,又说明是诸子、六国时人所作,既斥其伪迹,又许其用心良苦,这比胡应麟、崔述等将这类书直接说成“伪书”要客观得多。对于伪托,刘咸炘所辨最为恰当:“己意不自抒而托古人以言之,岂惟本无此书,抑且本无此说,此亦无所逃于作伪之罪矣。然自说不嫌造说,借名非同冒名。此而为伪,则盗趾为庄周之失主矣。”^{[10]1744}这就是说伪托虽有不实之处,但这是古人撰书的一种方法,与后来人冒名造作文献以获私利是不同的,所以不宜定之为伪。

再说“附益”。所谓“附益”是指古书在编撰之初或流传过程中增加了并非题名作者撰写的内容,这类内容传统上往往被视作“伪”,进而导致全书被归入“伪书”。余嘉锡《古书通例》有“辨附益第四”,对此辩之甚明^{[20]259-267}。在李学勤总结的“古书产生和流传过程中的”十种情况中,“后人增广”、“后人修改”、“经过重编”都与“附益”相关^{[17]268-270}。古书的成书过程有时较长,在流传过程中又经改编,尤其是一些记载实际“技术”类的书籍,如古医书、术数书、兵书等。古代的文化和科技同样处在不断发展的过程中,前代的知识传到后代,被总结、更新都是极其自然的,这类现象反映到书籍中,就是书籍的改编,当然也包括内容上的“附益”。以今日眼光看,古人的这种改编是基于“古籍整理”的一种图书编纂行为,只不过当时的整理标准和原则不同于今日。而就今日所见先秦古书来说,多经历过汉人的整理,汉人的整理又是在“焚书坑儒”造成的篇籍散乱之背景下进行,这给整理工作造成了许多困难。以《礼记·缙衣》与郭店楚简的《淄衣》对读,就会发现章序、内容上多有不同,《礼记·缙衣》中部分内容在楚简中根本没有。以《礼记·孔子闲居》与上博楚简《民之父母》对读,互有出入的内容就更多。因此,古书中的“附益”既与古人不同于今人的编撰方法相关,也与古人整理古书时的客观困境相关,这种背景下整理出来的古书虽然会有许多与其所题称的时代不相符的内容,但都不能说是“伪书”。

与“附益”相类的还有“补缀”,这也是古人整理图书的一种做法,是在整理图书时将缺失的章节或内容补写进去。比如《史记》在西汉时就已经有残缺,于是有褚少孙等人的“补缀”。这些内容虽然不能归于司马迁名下,但根据这一部分伪的内容而说《史记》是“伪书”未免令一般读者迷惑不解。

除“伪托”和“附益”外,古代编纂图书还有一种前人论述不多,但却至今仍然存在的现象,即集体编纂或代撰。比如《论语》、《吕氏春秋》和《淮南子》都属此类。在实际的辨伪工作中,虽然少见人因作者问题而怀疑以上三书的真伪,但从传统的“伪书”概念来说,它们显然是够称“伪书”的。而在现代社会,除了集体编纂外,还可由学生、秘书,或某一机构、团队代笔,经“署名作者”修改同意之后发表,这一类作品在社会名流、影视明星、政治领导人当中较多见,也不能算是“伪书”。

若按传统的“伪书”概念,以上情况因在作者、时间或内容的真实性上存疑,所以都可算做“伪迹”,一部作品只要有其一种,则是“伪书”。如此一来,就有了“余读秦、汉诸古书,核其伪凡十七焉”^{[1]195}这样的评论。今人辨伪虽然不再偏激,但由于沿用前人概念,有些议论难免令人困惑,比如“中国古代伪书,包括一切有作伪疑问的,合计起来不过一千几百种,而我国古籍现存约十万种,伪书仅占其中的百分之一、二。在这些伪书中,有一部分已经散佚,还有相当一部分只是部分伪或名伪而实不伪,真正严格意义上的伪书仅占几百种。”^[21]什么是“名伪而实不伪”,什么是“真正严格意义上的伪书”?造成这样的困惑正在于概念的不清晰、不稳定。

传统的“伪书”概念重在作者、时代和内容的真实性,从“真”、“伪”相对这个角度来看并不错误,它的内涵是准确的。但在实际的辨伪过程中,传统的概念常常显露出其外延的不准确性,原因就是没有对一些特殊情况做出界定。有鉴于此,笔者尝试提出新的界定:凡在作者、成书时间或内容方面存在不真实的情况,且不真实性并非由于特殊的编纂方式、成书或流传过程中的改编、整理造成,则此书可以认定为伪书。依据这个概念的界定,认定一部书的真伪时,必须掌握以下原则:

1. 对作品的作者、成书时间和内容的真实性做细致分析。
2. 分析书籍的编撰方式及其体裁,确认是否有伪托、集体编纂等情况。
3. 追溯书籍的成书和流传过程,梳理不同版本间的关系,尽可能地考证存疑内容的来源。
4. 考证作伪动机。虽然对时代较早的文献而言很难,甚至不可能实现这一点,但就文献辨伪工作来说,作伪动机的考证是极其关键的环节。

三、重新界定“伪书”的意义

从逻辑学的角度来说,一个概念必须要有清晰的内涵和外延。内涵的不准确会导致根本性质的混乱,外延的不准确则使概念的指向过窄或过宽。传统的“伪书”概念界定了内涵,即与真实性不符。还指出了概念的外延:作者、时代或内容的不真实。但是,这个外延显然是过宽的,比如它没有考虑到历史上的特殊编撰形式,以及内容有部分伪作如何界定等问题。而笔者提出的新定义从“不真实性”产生的原因角度入手,对“伪书”的外延做了更严格的界定,使其范围缩小。在缩小外延的同时,新的定义还对文献辨伪的方法、范围做了适度的表述,使概念对实际工作具有更强的指导意义。

从文献辨伪的方法来说,传统“伪书”概念由于强调作者、时代和内容的真实性,因此考证者常常通过目录书的载录、文献中有时代特征的字词章句、文献的称引、时代背景等途径寻找文献中的“伪迹”。而新的定义则强调考证工作不仅要寻找“伪迹”,还需要解释造成这些“伪迹”的原因,而不是一旦有“伪迹”就做出是“伪书”的结论。

由于要解释“伪迹”形成的原因,所以文献辨伪的范围被扩大,从作者、时代和内容真实性的考证扩大到编撰方式、书籍体裁、成书及流传过程的考证。从这个角度来说,新定义传达出的信息使辨伪者很难对很多先秦的古文献下“真”、“伪”这种非此即彼的结论,这就使许多作者、时代成疑的先秦书籍能够得到更多人的重视和研究,而不会因为“伪书”的标签而被人忽视。

以前一直被认为是伪书的《孔子家语》为例,以前的辨伪重点是书中的哪些内容出现在《礼记》、《大戴礼记》、《说苑》等书籍中,并有哪些不同,篇卷数目的变化等问题。而现在则不仅要关注这些问题,还要从《孔子家语》的编撰方式、体裁、成书和流传等角度来审视。审视之后会发现《孔子家语》是一部汇编性质的书,材料来源复杂,两汉时代有利用旧材料编撰成书的做法,《孔子家语》或许只是其中一种而已,它的某些内容确有时代较晚的可能,但很难说全书皆伪。《孔子家语》与《礼记》、《大戴礼记》、《说苑》这些书籍的关系,有点类似于秦汉简帛中各种被整理者命名为《日书》的文献之间的关系(这些文献被整理者题为《日书》很大原因是它们与睡虎地秦简《日书》性质类似,都是以择日为主的术数文献,且在内容上互有重复),乃是不同的“编者”利用相似的材料组织而成的书籍,编者主观意图、水平各有不同,整理出的书籍就会产生差异。如果再加上流传过程中的散佚、再度整理,则差异会更大。

再以《文子》来说,宋以来便有洪迈、晁公武等人认为它是伪书。1973年,河北定州汉墓出土竹简中有《文子》残简,这使伪书之论再无人相信。但是,人们仍然不能否认今本《文子》中有许多后出的思想内容。葛刚岩、张丰乾等学者经过深入考辨,认为竹简《文子》可证今本《文子》渊源有自,但后者在流传过程中有散佚、增删,今本《文子》的很多内容抄自《淮南子》,它的内容和形式都与竹简《文子》相去甚远^[22-23]。《文子》的例子说明,对很多先秦古书来说,梳理其成书、流传过程远较简单的真伪判断重要。像《文子》这样的古书还有一些,比如《鶡冠子》、《列子》、《慎子》、《六韬》等,他们都是知名度不高,而长期被认为是伪书的古书,它们的成书和流传过程可能都是非常复杂的,这又使它们的内容在时代性上也很复杂,不能以“真”、“伪”简单论之。

对现当代文献的辨伪来说,新定义也是很合适的,因为它既指出了考证的具体对象和角度,也考虑到了形式多样的撰述方式。

总之,传统的“伪书”定义在外延上过宽,没有考虑到一些特殊情况。新的定义考虑了这些特殊

情况,使定义的外延更加准确。依据这个定义,中国古文献中的“伪书”在数量上会减少很多,这可以减少普通民众的一些迷惑,促使人们更深入地阅读、研究和利用古文献。本文重新定义“伪书”的目的是希望更好地考察辨伪学史,指出辨伪所需要注意的问题,并将近年以来简帛学的研究成果反映到“伪书”的概念当中,而不是通过定义直接对具体的古籍做出真伪判定。

本文曾在中国历史文献研究会第 35 届年会上提交讨论,承蒙刘重来、郭康松等先生赐教,并提出修改意见。在此谨表谢意!

参考文献：

[1] 胡应麟．四部正讹[M]//顾颉刚．古籍考辨丛刊(第一集)．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0.

[2] 崔述．补上古考信录[M]//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3] 崔述．洙泗考信录[M]//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4] 崔述．夏考信录[M]//顾颉刚．崔东壁遗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3.

[5] 梁启超．中国历史研究法[M]．石家庄:河北教育出版社,2000.

[6] 梁启超．古书真伪及其年代[M]//梁启超全集(卷十七)．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7] 张心澂．伪书通考·总论[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8] 张心澂．伪书通考·例言[M]．上海:上海书店出版社,1998.

[9] 罗根泽．古史辨(第四册)·自序[C]．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

[10] 刘咸炘．目录学[M]//推十书．成都:成都古籍书店影印本,1996.

[11] 郑良树．古籍辨伪学·自序[M]．台湾:学生书局,1986.

[12] 张三夕．中国古典文献学[M]．武汉: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2003.

[13] 顾颉刚．《古今伪书考》跋[G]//古史辨:第一册．海口:海南出版社,2005.

[14] 谢玉杰,王继光．中国历史文献学[M]．北京:民族出版社,1999.

[15] 赵振铎．古代文献知识[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0.

[16] 张家璠,黄宝权．中国历史文献学[M]．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1998.

[17] 李学勤．对古书的反思[G]//李学勤说先秦．上海:上海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2009.

[18] 李零．简帛古书与学术源流[M]．北京:三联书店,2004.

[19] 班固．汉书·艺文志[M]．北京:中华书局,1962.

[20] 余嘉锡．古书通例[M]//余嘉锡说文献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21] 邓瑞全,黄冠英．前言[M]//中国伪书综考．合肥:黄山书社,1998.

[22] 葛刚岩．《文子》成书及其思想[M]．成都:巴蜀书社,2005.

[23] 张丰乾．出土文献与《文子》公案[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7.

责任编辑 张颖超
网 址: <http://xbbjb.swu.edu.cn>